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3 次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及本院 110 年度第 3 次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。

## 二、招募名額

便民、禮民志工：正取 15 名、備取 10 名。

## 三、甄選資格

一、二十歲以上、六十八歲以下（本院退休員工不在此限），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與能力，並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持有證書者。

二、若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者，可逕洽 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各志工基礎訓練開班訊息，完成訓練後取得報名資格。

## 三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。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

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至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3 次司法志工」，郵遞地

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。

## 五、報名表

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院索取（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分機 21029 魏書記官）。

## 六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（影印文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，送件後恕不退還）

- （一）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- （二）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（三）、學歷證明文件 1 份。
- （四）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## 七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。

請報名甄選人員當日八時五十分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自行至本院南大門志工

服務台辦理報到並由志工引導至口試會場。

八、口試地點：本院八樓小型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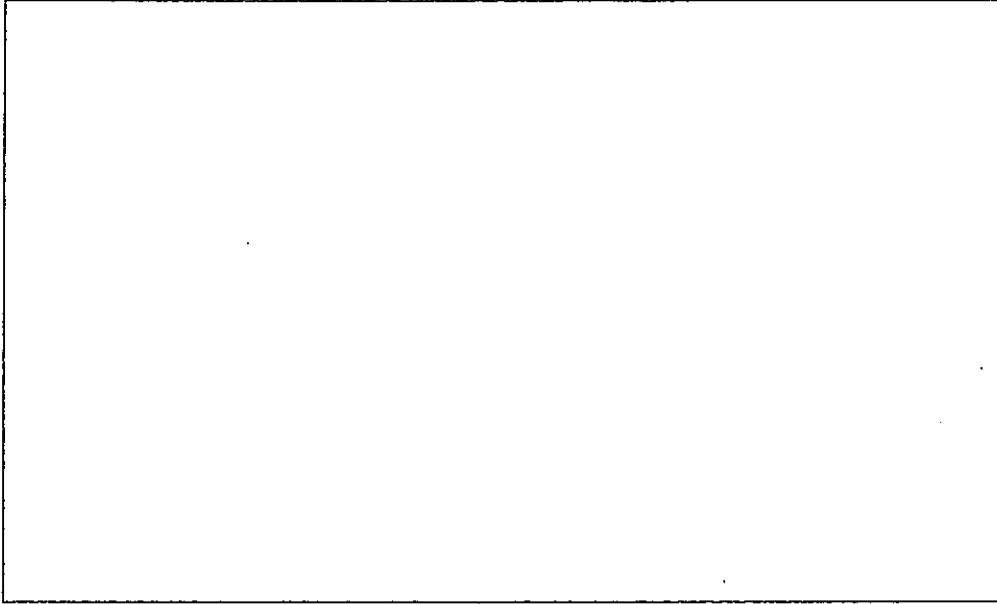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錄取名單本院擇期公布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並書面通知錄取者，到院接受實務訓練。

十、志工為無給職，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，歡迎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踴躍加入本院志工行列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志工報名表

照片黏貼處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份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志工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禮民志工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電話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職業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(所)肆、畢					起迄時間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				
志工經歷及年資								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上、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上、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上、下午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上、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上、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( )、均可										
備註	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後																			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



身份證反面黏貼處

